

**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的会议材料，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%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健、张薇

2020年9月10日